

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 关于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及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及所信，未遗漏可能导致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本公告中未经定义的词汇，与最新发布的《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词汇具有相同含义。

基金管理人特此向投资者公告以下有关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本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

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配套公告、本基金在香港发布的现行《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对《招募说明书》和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并对《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中的其他相关内容一并作出更新和完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修改

2026年1月1日起，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开始实施，基金管理人据此对《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进行了优化，相关修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的如下部分：“二、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4.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交易及结算程序”下的“(6)申购、赎回、转换的费用”及“(8)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规则”下的“i.申购、赎回的申请时间”、“iv.申购份额的计算”及“v.赎回金额的计算”。

《产品资料概要》对此亦进行同步优化，详情请参见《产品资料概要》的如下部分：“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及结算”下的“基金的申购、赎回的规则”下的“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5.赎回金额的计算”，以及“投资本基金涉及哪些费用和收费？”之“投资者可能须缴付的收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配套公告的相关修改

2026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开始实施。2026年1月30日，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据此，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进行了更新，相关修订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的“二. 香港互认基金的特别说明”之“2.相关税收安排”下的“(2)增值税”。

3. 同步本基金在香港发布的基金销售文件的相关修改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现行的香港基金销售文件，对《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相关修订主要包括：

- (1)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对QFI的引述，以及《招募说明书》之《百达香港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下的“QFI风险”；
- (2) 于《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下的“收益分配风险”、“收益分配政策”一节下的“派息类别”以及“附录一 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中的“收益分配政策”一节下的“派息类别”，补充说明对冲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金额及资产净值可能因对冲份额类别的参考货币与本基金的基础货币的利率差异而受到不利影响，导致从资本中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增加，因此资本减值比其他非对冲份额类别更大。前述内容也相应地在《招募说明书》之《关于百达香港-瑞士百达策略收益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4. 收益分配政策”的“(2) 派息类别”进行补充；
- (3) 更新《招募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下“与深交所中小企板(‘中小企板’)、创业板及/或科创板(‘科创板’)相关的风险”，以补充与科创板有关

风险的描述;

-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更新《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下“与中国内地税务考量相关的风险”以及“税务”一节之“中国内地税务”；
- (5) 于《基金说明书》“附录一 瑞士百达策略收益”中更新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份额类别及其相关资料。

4. 其他修订

- (1) 基金管理人对《补充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安排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并强化“跨境数据传输和跨境资金交收的系统风险”、“申购、赎回确认及款项交收延迟的风险”的风险披露；
- (2) 基金管理人对《补充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有关内地销售比例监控流程、定期定额投资的表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
- (3) 基金管理人对《补充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地代理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
- (4) 其他文本优化更新。

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了解更多资料，可联络内地代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986-8888

公司网址: www.thfund.com.cn

客服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瑞士百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